

⑦公众参与

⑧评价结论

2. 咨询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以及有关技术导则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3. 咨询方式：向甲方提交《东丽区工业布局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且甲方资料提供齐备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东丽区工业布局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

2.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同时以电子邮件和印刷装订两种方式将项目成果提交给甲方，包括最终报告、专家评审意见以及其他支撑材料。其中，电子文本格式应为 Word 文档，纸质文本应将各项成果汇编成册，数量 1 份。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甲方按双方确定的资料清单提供项目资料、基础数据，并对资料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2. 提供工作条件：

指定专门的联系人协助乙方开展工作，收集相关技术资料。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签约之后提供上述技术资料。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按 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 标准，采用 专家评审 方式验收。评审会专家意见作为项目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项目验收后一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费：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费用包括环评报告编制费、踏勘调研费、数据资料费、专家咨询费、项目评审会费用以及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2、技术咨询费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一期，人民币 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时间：本项目通过专家评审会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第二条规定的项目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税号：91120116MA05LKYC58

银行：招商银行天津万德庄支行


账号：122907416710903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乙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甲方为开展工作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以出让、转让、赠予、合作及其它任何方式转给任何第三方或转用于本项目外的其它任何项目，在项目完结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该项目原件资料全部返还。

第七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 (甲方)	单位名称 (或姓名)	天津市东丽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2年 7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 (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天津市东丽经开区一经路科 技金融大厦	邮政 编码		
	电 话	022-84375485	传 真	022-24390331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企业名称 (或姓名)	天津市环科弘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2年 7月1日
	法定代表人	冯巍			
	委托代理人	冯巍			
	联系 (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天津市马场道188号燕园别 墅独栋12号	邮政 编码	300203	
	电 话	022-27358767	传 真	022-27358767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天津万德庄支行			
	帐 号	122907416710903			

天津环科弘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天津市东丽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住所地：天津市东丽经开区一经路科技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天津市东丽经开区一经路科技金融大厦

电话：022-84375485 传真：022-24390331 邮编：_____

受托方（乙方）：天津市环科弘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荣晟广场4号楼706-22

法定代表人：冯巍

项目联系人：冯巍

通讯地址：天津市马场道188号燕园别墅独栋12号

电话：022-27358767 传真：022-27358767 邮编：300203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东丽区工业布局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 ①本规划草案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 ②规划涉及地区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
- ③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④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 ⑤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 ⑥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